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暨申請辦法

一、依據：(一) 99.03.22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

(二) 106.01.04 北市教國字第 10543190600 號函。

(三) 107.11.07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四) 108.04.09 北市教國字第 1083033742 號函。

二、名額：

(一) 第一類：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每班 1 名。

(二) 第二類：人數依教育局辦法辦理，該學年度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1. 體育類：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例：棋奕類)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2. 語文類：深耕閱讀、多語文競賽、語文創作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3. 藝能類：美術(含書法)、音樂(含多語文競賽)、舞蹈等藝術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4. 科學類：自然科學、數學及資訊競賽(Scratch 程式)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5. 勵志類：因家庭生活或身心障礙陷於困境，導致求學困難，雖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例：熱衷公益，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艱困樂學，有具體事蹟，但無法按量化標準給分者)

三、「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設置

委員 11 人，由校長召集相關代表擔任，辦理評分爭議及得分標準、計算之事項。

(一) 行政人員：教務、學務、輔導主任。

(二)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代表 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非畢業班導師)。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3 人。

四、評分標準與審核：

(一) 第一類：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由班級導師提報教務處彙整。

(二) 第二類：

1. 推薦(初審)：由各畢業班進行初審推薦並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將申請表並附上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初審驗畢後發還)提報審查。

(凡在學期間於(1)體育類(2)語文類(3)藝能類(4)科學類(5)勵志類，由導師具體推薦，每班推薦最多 5 名學生，同一學生至多可於 2 種不同傑出表現類別受推薦；於 2 種類別同時受推薦者，請分別以單一類別獨立填表計分。

2. 審議(複審)：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含正取及備取名額)。

3. 評分標準：

(1) 凡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或分區分組比賽，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含臺灣地區性比賽)按下列標準給分(轉學生比照辦理)。

(2) 主辦單位若為市(縣)政府、行政院等層級單位之獲獎計分，或有評分難以認定及爭議之佐證資料，其計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議定，提審查委員會確認之。(參見附件)

(3) 民間社團之獎狀或佐證資料均不予計分。

(4)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覽之得獎計分均以獎狀為計分標準，獎狀遺失者不予評分，獲決選參加春、秋季展覽者，其獎狀不論有無列等均加計 3 分。

(5) 當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全國(臺灣區)、市級、本市分區之名次，以名次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排序，且審議(複審)同分影響錄取與否，另得籌組評分小組(非六年級代表)核計國小六年所有獎狀分數，由委員中選定行政人員、教師會代表、家長委員各一名組成。

(6) 佐證資料僅採計個人獎狀，並須標明學生姓名，若為個人之獎牌或獎盃類型，則另列為爭議部分供審查委員會審理。

(7) 學童在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項目有特殊表現卻無法按量化給分之評定，審查所提報之佐證資料及商請導師說明後，得由審查委員進行訪談及查證，經審查委員會議議決評定之。

(8) 審查委員會應先就各類別擇優錄取 1-3 名，並討論錄取順序，受獎名單應分配於各類別，除單一類別未有受推薦學生、或未達授獎標準(總分 25 分以上)外，得經委員決議將名額移至其他類別。

級別	名次 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甲、全國級		16	14	13	12	11	10
乙、市級		12	10	9	8	7	6
丙、本市分區域級		8	6	5	4	3	2
丁、臺北市美術創作展覽	複審	金牌獎 1 分			銀牌獎 0.5 分		
	決選	獲選春夏秋季展加計 3 分					
戊、校內競賽(附件二)		3	2	1	1	1	1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乙)中之國語文、鄉土語言組之優勝獎別，以特優採計，其餘優等獎依上列給分標準計算。(優勝第一~六名，優等若干名) ※英語學藝競賽特優、優勝、入選比照 1-3 名。 ※臺北市科展之特別獎項如創意獎、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比照入選計分。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乙)列入市級計分，美術-取前六名(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及佳作若干名為第四名計分；音樂類、舞蹈類-取特優、優等、甲等比照第 1-3 名計分；特別獎項比照第四名計分。 ※各項比賽屬團體組競賽，其積分減半採計。{3 人(含 3 人)以上算團體} ※公文未到而已知悉成績者，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查證後，列入計算。 ※成績採計至當年度 4/30 前所舉辦之比賽。 ※觀摩賽不列入分數計算。							

五、申請期限：112 年 5 月 01 日前送交導師初審；各班導師於 5 月 5 日前完成初審及推薦作業，5

月 17 日召開複審會議，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前 10 名序位學生名單於學校網站。

六、複審送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本辦法經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同時具第一、二類市長獎者，即為第一類市長獎得主。第二類市長獎出缺名額，依序自備取中遞補。榮獲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童列入畢業名次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畢業名次）獎項。
2. 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附件一： 體育類相關競賽採計彙整表

	1	2	3
項 目	教育局舉辦 市級比賽	教育局舉辦 分區賽	全國賽事指定盃賽
桌球	教育盃(師生盃)桌球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角力	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游泳	教育局主辦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賽、 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臺北市國民小學北區 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田徑	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臺北市國民小學北區 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網球	臺北市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跆拳道	臺北市教育盃國小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空手道	臺北市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籃球	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民俗	臺北市教育盃民俗運動錦標賽		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劍道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圍棋	臺北市學生圍棋錦標賽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溜冰	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足球	臺北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全國少年盃足球賽
擊劍	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		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
羽球	臺北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柔道	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其他	教育局舉辦之市級、分區之相關競賽。		

備註：全國賽事指定盃賽以運動獎勵金指定最優級盃賽為原則，原籃球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甲組)因賽程時間因素，調整為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附件二： 校內競賽相關競賽採計彙整表

類別	競賽項目(學年度)	業務單位	3分	2分	1分	備註
體育	年度體表會	體育	第1名	第2名	第3-6名	(僅採計個人賽)
	校長盃游泳比賽	體育	第1名	第2名	第3-6名	(僅採計個人賽)
語文	多語文競賽 (書法、閩客語歌唱除外)	教學	特優	優等		(僅採計個人賽)
藝能	學生美術比賽校內賽	教學	特優	優等		(僅採計個人賽)
	多語文競賽 (書法、閩客語歌唱)	教學	特優	優等		(僅採計個人賽)
科學	科展(校內)	教學	特優	優等	佳作	
	電腦打字、繪圖	資訊	第1名	第2名	第3-6名	
	網路閱讀心得	資訊	特優	優等	佳作	

六年 () 班 () 號 姓名：	導師推薦 簽 章：
--------------------	--------------

個人 自 述	A.請分點條列敘述。 B.相關資料共 _____ 頁，請檢附於後，裝訂於左上角。 C.可由親友代書推薦語。代書人簽名：_____，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1.
導師 初 審 意 見	

◎說明：1.於複審時，本項申請案將優先審查並優先確定是否達於授獎門檻。
2.本表格可洽教務處領用。